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6/15-16號文件

2016年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6年1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省暨

: 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

會議

作出修訂的限期

: 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16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 (第1號法律公告)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423章)附表2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(下稱"該名單"),指明該等培訓機構可為第423章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。該等培訓機構符合資格,可就合資格領取再培訓津貼的學員修讀的再培訓課程,向僱員再培訓基金申領款項。

- 2. 第1號法律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第423章第31(2)條作出,以修訂第423章附表2,在該名單中加入1間培訓機構(即香港循理會),以及從該名單中刪除5間培訓機構。
- 3. 第1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(即2016年1月8日)起實施。
- 4. 議員可參閱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於2016年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 QA/TBM/09 Part 4),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- 5.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,當局並無就第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6. 本部並無發現第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 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6年1月14日